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的议案》，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和曹广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经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为副总经理，曹广远先生为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秦永慧

2023年1月10日